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以下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本公司的發行章程和香港說明文件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合稱為「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的更改或更新。

本函件中未有界定的任何用詞與發行章程的用詞具有相同涵義。

I. 更改亞幣債券的投資政策

亞幣債券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規定基金可將最多 30%的資產通過(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 QFI 計劃或 QFI 相關計劃，前提是必須符合發行章程附件 I 內投資限制 1.(A)(5)(I)和／或合資格成為投資基金，及(ii)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

II. 更改港元債券的投資政策

港元債券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規定基金可將最多 30%的資產通過 QFI 計劃或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

III. 更改新興市場股債、環球債券和策略債券的投資政策

新興市場股債、環球債券和策略債券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規定各基金可將最多 15%的資產通過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

IV. 基金的投資政策的加強披露／澄清

若干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加強披露或澄清。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V. 雜項更新／更改

香港發售文件亦已作出額外更改，包括以下各項：

- (a) 更新有關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 SFDR 第 8 條的涵義）或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具 SFDR 第 9 條的涵義）的每隻基金的該等特色或目標資料的 SFDR 合約前披露及分類規例的披露；
- (b) 澄清有關如何徵收首次認購費的披露；
- (c) 澄清交易安排以反映現有慣例，即零碎的註冊股份將湊整至最多兩個小數位；
- (d) 澄清派息安排以反映現有慣例，即零碎的註冊股份將湊整至最多兩個小數位（除非與管理公司另有協定）；
- (e) 更新以規定除非投資政策說明，否則基金將不會持有超過 5%的資產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 (f) 澄清 D 類別股份的轉換費為零；
- (g) 加強施羅德專屬可持續工具的披露；
- (h) 澄清有關 QFI 機制的披露；
- (i) 更新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披露；
- (j) 加強風險披露（包括科創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風險、可持續風險、可轉換債券、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股份類別相關風險、互聯互通機制相關風險和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相關風險）及新增風險因素（包括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相關的風險）；
- (k) 更新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的董事簡介；
- (l) 更新以反映獨立核數師的變更；及
- (m) 其他澄清、雜項更新、更改及編輯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就上文所載的修訂或更改而言：

- 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變更；
- 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及風險概況維持不變；及
- 如香港發售文件所述就基金收取的費用維持不變。

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可於(www.schroders.com.hk¹)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4年5月7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 亞洲股息、亞洲收益股票、亞幣債券、亞洲優勢、亞洲小型公司、亞洲總回報、新興三國股票 (巴西、印度及中國)、中國優勢、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債券、新興市場股債、歐元債券、歐元企業債券、歐元股票、歐洲股息、歐洲小型公司、環球債券、環球企業債券、環球收息債券、新興市場優勢、環球股票、環球高收益、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環球股債收息、環球小型公司、環球目標回報、印度股票、日本股票、日本優勢、日本小型公司、環球股債增長收息、環球計量優勢股票、英國股票、美元債券、美國中小型股票 – 澄清可持續標準

各基金的可持續標準已作出澄清，以規定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系統，各基金比其相關投資領域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

2. 亞洲債券、亞幣債券、新興市場債券、新興市場股債、環球債券、港元債券、環球股債增長收息和策略債券 – 更新投資政策

亞洲債券、亞幣債券、新興市場債券、新興市場股債、環球債券、港元債券、環球股債增長收息和策略債券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移除通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中國境內投資的 5%限制。

3. 歐元企業債券、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和美元流動 – 更新相關基準的名稱

歐元企業債券和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的目標基準和美元流動的比較基準已作出更新，以從相關基準的名稱中移除「Merrill Lynch」作澄清目的。為免生疑問，各基金的實際基準並無變更。

4. 歐洲可持續發展股票、環球城市、環球氣候變化策略、環球可持續食品及水資源、環球持續增長、醫療創新股票、亞洲可持續發展股票、可持續發展股債收息和美國小型公司影響力 – 澄清可持續標準

各基金的可持續標準已作出澄清，以規定投資經理確保各基金由公司投資組成的資產淨值中，至少 90% 將按照可持續標準評級。

5. 環球城市、環球可持續食品及水資源和美國小型公司影響力 – 更新投資政策

環球城市、環球可持續食品及水資源和美國小型公司影響力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移除各基金將至少 75%的資產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的披露。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進一步更新，以規定各基金將至少 90%的資產投資於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可持續投資，並可投資於投資經理根據其可持續標準認為是中性的投資。

6. 環球城市和美國小型公司影響力 – 更新投資政策

環球城市和美國小型公司影響力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移除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將會在合理時間範圍（通常最多為兩年）內改善其可持續實踐的公司之披露。

7.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 加強有關運用比較基準的披露

有關運用比較基準的披露已作出加強，以澄清比較基準亦可用作比較可持續評分。

8. 環球股債收息、環球股債增長收息和可持續發展股債收息 – 加強投資政策

環球股債收息、環球股債增長收息和可持續發展股債收息的投資政策已作出加強，以規定各基金可將最多 10%（環球股債收息除外，其最多為 15%）通過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

9. 環球可持續食品及水資源 – 加強可持續標準

基金的可持續標準已作出加強，以提供基金投資領域的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

10.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 澄清投資政策

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澄清，以訂明基金所集中的公司的「質素」是參考公司之盈利率、穩定性、財政能力、管治及結構性增長等指標來評估的。為免生疑問，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現有實踐並無變更。